

# 112 年桃園市運動會一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暨 112 年全國運動會 11 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學校運動風氣，提升足球運動水準。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會稽國小。

六、比賽日期：

(一) 全運會選拔賽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112 年 02 月 25-26 日

(二) 五人制組(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低、中、高年級組)：

112 年 05 月 15-24 日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桃園市中壢區青商路 398 號)

八、組別：

11 人制：公開男子組(需年滿 15 歲以上之桃園市市民)、公開女子組(需年滿 13 歲以上之桃園市市民)

5 人制：如下

〈一〉國小男生高年級組〈簡稱小男甲組〉

〈二〉國小男生中年級組〈簡稱小男乙組〉

〈三〉國小男生低年級組〈簡稱小男丙組〉

〈四〉國小女生組

〈五〉國中男生組

〈六〉國中女生組

〈七〉高中男生組

〈八〉高中女生組

〈九〉社會組

※備註事項：1、當比賽隊伍數不足時，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2、報名人數：五人制每隊隊員最多 14 人，職員 3 人(領隊、管理、教練各 1 人)。

11 人制每隊隊員最多 20 人，職員 4 人(領隊、管理、總教練、教練各 1 人)。

## 九、參賽資格：

(一)各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各校每組限報兩隊。

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份證或健保卡；國小組必須攜帶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書及有相片健保卡。學校不得跨校及重複報名。若冒名頂替者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二)1.小男甲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

2.小男乙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

3.小男丙組：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

4.國小女生混合組：採低、中、高年級混合隊。

(三)公開組報名隊伍請於 2/10(五)前提供戶籍謄本(須註明何時入籍)及身分證影本查驗，本次比賽以桃園市民為比賽對象，**無開放外縣市民眾參加**。

(四)參賽隊伍每隊報名費 800 元。

(五)比賽方式與規則：

1、比賽規則：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五人制足球運動規則及 11 人制規則。

2、比賽制度：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

(六)棄權規定：

1、比賽十分鐘後，比賽隊伍未能依規定人數上場比賽時，即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棄權。

2、預、決賽中，比賽隊伍被判定棄權時，即不得再參加後續之場次比賽，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成績計算。

(七)預、決賽成績計算：

1.計分方式：勝隊得三分、負隊得零分

2.預賽雙方和局各得一分，採 PK 制以一粒球分出勝負，為了避免相互放水之嫌疑，避免不必要糾紛，造成分組成績困擾。

3.二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抽籤決定。

#### 4. 淘汰賽：

(1)、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 3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四強交叉與冠亞軍賽(不含季、殿軍)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各組均延長 10 分鐘（上下半場各 5 分鐘）；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 3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十一、參加辦法：

(一) 報名方式：請上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官網最新消息填報報名資料

官網：<https://sites.google.com/view/tyfaweb>

(二) 報名日期：參加全運會選拔之公開組即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10 日

下午四時止。其餘各組至 112 年 03 月 15 日下午四時止。

(三) 賽程抽籤：

1. 參加全運會選拔之公開男子及女子組：111 年 2 月 11 日（六）上午 9 點 30 分〈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

2. 其餘各組：11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點 30 分〈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

(四) 各單位報到時間：如賽程表

(五) 請參賽隊伍每隊繳交 800 元報名費（亦可比賽當天報到現場繳交）。

#### 十二、申訴：

(一) 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者，以該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二) 請參賽運動員在比賽前 30 分，檢查相關證明文件，開賽後不論比賽結果如何，均不得再依資格問題申訴之。其他競賽相關問題之申訴，除口頭向審判委員會告知外，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經會議判定申訴有理時，得退回保證金，反之，則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勵經費。

#### 十三、獎勵：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隊職員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選手 市府獎狀獎勵原則如下：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

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市長盃為市級比賽，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四、懲罰：

- (一)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時，大會得上網公告警示之。選手及教練禁賽一年。
- (二)參賽隊職員被判定嚴重犯規〈紅牌〉或驅逐出場時，大會得提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議處之。

十五、有關 112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方式，請詳閱 11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十六、附則：

- (一)本會得依據比賽結果，推薦成績優異之隊伍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度全國性足球比賽，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
- (二)本規程陳報市政府核備後實施。